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溪頭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
		詹吉夫
	年齡	十四歲
	性別	男
	本籍	臺北縣
	黨籍	無
	職業	商
	住址	板橋市宏國路一號
	學經歷	江翠國小畢業
	政見	永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福林營造有限公司經理 江翠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

1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  
2.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分區票冊。  
3. 二個人以上者，不得以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-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  
2. 圈後加蓋章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或捺印者。  
3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委員會空白者。  
4. 不加圈選工具者。
- (四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5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  
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五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7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六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8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七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9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八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0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九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1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2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一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3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二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4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三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5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四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五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7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六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8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七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19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八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0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十九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1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2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一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3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二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4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三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5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四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五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7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六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8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七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29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八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0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二十九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1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2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一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3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二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4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三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5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四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五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7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六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8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七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39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八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0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三十九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1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四十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2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四十一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3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四十二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4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四十三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5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四十四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四十五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7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四十六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8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四十七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49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- (四十八) 妨害選舉委員會：  
50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者。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  
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